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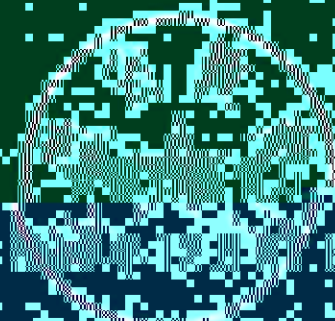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双高计划”中“双核驱动”的牵引作用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要求，立足人才培养主责主业，聚焦内涵建设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2. 2022 年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、校企合作项目、实训基地项目
3. 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